

附件

# 济南市中心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管理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旨在保证济南市中心医院科研工作站和流动站设站单位间密切配合，共同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和生活条件，加强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的管理，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进步，促进医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博士后工作“十二五”规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字〔2008〕1号）；《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9号）；《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济南市中心医院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南市中心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其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 第二章 管理实施

**第四条** 济南市中心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接受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领导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医院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医院院长负责，人力资源部、医学教育部、医学科研（外事）部、规划财务部、后勤保障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制定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有关办法和政策，决定工作站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由人力资源部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院人力资源部。

**第六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会同医院有关部门与流动站一起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计划、进站答辩、在站管理、考核出站等有关事宜。

**第七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险等有关事宜，协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安排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入托等有关事宜。

**第八条** 医学教育部、医学科研（外事）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课题及课题报告的审定、课题进度的检查、科研经费预算以及博士后研究项目科研成果的鉴定、知识产权等有关工作。

**第九条** 规划财务部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经费、日常经费、办公经费及其它有关经费的划拨，并负责做好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工作。

**第十条** 后勤保障部等部门负责协调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住房及后勤保障等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项目涉及的有关部门和科室，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的需要，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实验设施、有关资料、合作人员，并做好其它有关配合工作。

### **第三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方式采取博士生自荐、流动站推荐与工作站联合招收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招收条件如下：

（一）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条件：

1. 全日制统招博士毕业后3年以内，年龄在35岁以下的（特别优秀的，年龄条件可以放宽至40岁以内），具有较强的科研潜力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创新意识强、事业心强、身体健康，符合合作导师研究工作需要。

2. 招收专业：呼吸内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血液内科、肾内科、普通外科、心胸外科、骨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妇科、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血管外科、烧伤外科、口腔科、眼科、皮肤科、耳鼻咽喉科、生殖中心、男性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影像、超声影像、检验、药学等各临床学科。

（二）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条件：符合医院学科建设

和临床、科研工作的需要，经医院研究后面向社会招收的博士毕业生（包括在我院工作的人员或工资关系不转入我院，由外单位委托培养的人员）。博士毕业3年以内，年龄在35岁以下的（特别优秀的，年龄条件可以放宽至40岁以内），具有较强的科研潜力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创新意识强、事业心强、身体健康。

**第十三条** 凡申请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站和流动站一起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和必要的考察，通过面试、答辩等方式对其业务水平、综合素质、实际工作能力进行考核，工作站初步拟定进站人选，逐级上报至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审批通过后，由院人力资源部协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进站手续。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由政府管理部门作为仲裁方，工作站与流动站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证博士后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全职博士后进站时，人力资源部与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签订《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明确工作站应提供的待遇、条件和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要求，以保证博士后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协议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完成时间、待遇、双方责任和权利等。

**第十六条** 申请进入我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人员，按以下

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

人力资源部全年受理进站申请。所需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 本人学习和工作简历，包括主要工作业绩，以及联系方式；

2. 往届博士毕业生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可先提交博士毕业单位学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或《答辩决议书》复印件（资格审查时需要审查所提供学位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完毕后归还原件，应届博士毕业生进站6个月内须将博士学位证书交人力资源部核验及备案，未按时提交博士学位证书人员予以退站）；

3. 发表论文（注明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承担课题等研究成果证明；

4. 本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资格审查及遴选

医院初审进站申请，对符合条件人员统一组织面试，择优确定拟招收人员。

（三）报批及进站

1. 拟招收人员登陆“中国博士后”网站，网上填写进站申请；

2. 体检、公示；

3. 经逐级履行报批程序，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后正式办理进站报到手续。

####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限一般为 2 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期限的，需在约定出站时间前半年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作站与流动站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长，累计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年，并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医院按在职人员进行管理，博士后应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应根据工作协议书的要求开展工作。工作站协同流动站一起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和协议书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出站考核在博士后研究人员约定出站时间之前进行，考核结果存入博士后个人档案。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成绩突出，技术上有重大突破，解决重要技术难题，作出突出贡献者，经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给予特别奖励。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一般中途不得离站或退站。为保证科研工作时间，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不得另外攻

读学位以及从事课题项目以外的技术研究，原则上不得申请出国。如确需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其他学术交流活动，或者需短期出国开展与博士后研究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或实验工作的，必须经工作站与流动站协商同意，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国手续，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若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中共党员，在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期间，组织关系转至济南市中心医院。

##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待遇**

**第二十三条** 享受医院给予和济南市政府、山东大学、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提供的科研经费支持。

**第二十四条** 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鲁人社字〔2019〕128号）和“济南市2019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说明”职称晋升政策，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留我院工作的，可参加正高级职称的评审。

**第二十五条** 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给予年薪36万，其中基本年薪26万，奖励年薪10万（每年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原则上医院只提供博士后入站期间2年的薪酬等待遇，如合作导师、科室因实际工作需要，提前商定在站时间的，须在《博士后工作协议》中明确规定在站时间；如到期后科研任务完成度高且考核合格者，可续签《博士后工

作协议》；未能按期完成《博士后工作协议》所规定科研任务的，延长期内相关费用由博士后本人与合作导师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医院每年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组织一次健康体检，享受相应级别的医疗待遇。

**第二十七条** 按在职职工同等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八条** 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的要求和有关政策规定，工作站协助办理户口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入学、入托等有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可商议安置临时工作，签定相关协议，协商确定工资待遇、生活福利、职称评定等有关问题。博士后出站后其配偶、子女随本人一起流动。

## **第六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及考核**

**第三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论文要求：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后，应顺利完成研究课题并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作为通信作者在本专业核心以上级别刊物上及 SCI 检索期刊上发表 1 篇 SCI 论文（影响因子 $\geq 5$ ）或发表 2 篇以上 SCI 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geq 8$ ）。

（二）项目要求：在站期间能够成功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山东省重点研发项目等也可以出站。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一年后，如愿意到济南市中心医院工作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医院研究同意，办理入职手续。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归济南市中心医院所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济南市中心医院的有关要求做好研究成果的技术保密工作，并按规定分享应有权益。如获得本学科公认的标志性成果、奖项、专利或其它突出科研业绩，须经院学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提交工作报告、论文（或著作）和科研成果等有关材料，工作站和流动站结合与其签订的协议，共同组织专家组对其政治思想、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业务能力等各方面进行评议和鉴定，并提出是否可以出站的书面意见，评议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工作站和流动站共同办理有关手续，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后出站。因故不适合继续做研究工作的，工作站可与流动站一起报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劝其离站并终止协议。

## 第七章 退站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站：

（一）未按期出站；

（二）出站考核不合格；

（三）经举报查实在学术上弄虚作假；

（四）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五）无故旷工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

（六）因身体健康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七）出国逾期不归；

（八）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仍然不合格者，劝其退站；

（九）按有关政策规定应予退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退站博士后人员，不享受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的相关待遇。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济南市中心医院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出现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